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宣传服务协议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电 话：0752-3278718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东 1 号人才服务大厦 6 楼

乙 方：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恺友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3 号棕榈园 18 栋 1 层 03 号-01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宣传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 2025 年 9 月—11 月期间，负责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宣传服务，项目费用共 119750.00 元（详见附件一）。该项目费用包含税费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119750.00 元（含税费）。

2.付款方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发票送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按照合同要求付款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3.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友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财政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其制作内容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该规定，致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足够的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内容进行指导和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制作。

3.甲方负有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义务。

4.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必要支持。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制作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乙方应当进行修改。如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负有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内容及服务的义务，并应当对涉及活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负责。如活动期间发

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协调善后工作。

3.乙方负有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事项进行合理修改的义务。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五、制作内容

1.甲方必须在制作3个工作日前，将宣传内容按照规定文件格式提供给乙方。甲方可以通过电邮方式向乙方提交相关内容文件。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已审核的制作内容。乙方完成宣传内容的制作后，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开展宣传服务。

六、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该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七、保密

1.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本合同项目提供的资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如果其他单位或组织需使用本项目内的资料，需征求甲方书面同意。

4.对保密所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保密



协议。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甲方的损失。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经履行的服务及进度进行据实结算。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规定执行。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本合同中除争议部分外的其他条款。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维权的，甲方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及合同金额外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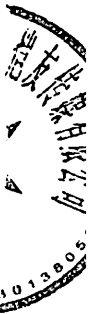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10.1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罗鸣

签订日期：2025.10.11

附件一：

序号	项目	宣传内容	实施情况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1	“仲恺工伤通” 平台 话题 运维	1、在媒体平台发布“仲恺工伤通”话题；	通过新浪微博平台，官方账号搭建和运维话题，发布相关工伤预防知识及政策	项	6000	1	6,000.00
		2、定制话题宣传图设计、“仲恺工伤”卡通IP设计；	主图设计参考皮克斯动画的风格，实现技术的创新与艺术融合。				
		3、话题及相关内容宣传曝光总量不低于500万；	通过多平台联动发布，发布高质量工伤预防相关科普知识及趣味实用性视频，并积极参与话题的讨论、转发，提高互动性。				
		4、策划“仲恺工伤通”话题系列长图，全年不少于12期；	画说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篇） 画说工伤预防（应急与救护篇） 画说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篇） 画说工伤预防（个人防护篇）	期	3250	12	39,000.00
		5、多渠道式联动传播发布	充分联动网易新闻、今日头条、腾讯新闻3家网络媒体资源，利用旗下账号，进行多渠道、强矩阵的广覆盖式传播发布。	期	0	3	免费
		6、指派1名驻场专员服务	服务期内，指派1名专员驻场，负责日常运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服务。	人	0	1	免费
2	工伤趣味云课堂	通过趣味视频的形式对预防工伤保险基本政策系列、工伤认定、工伤医疗和待遇条件及经办流程等作知识科普，制作6期云课堂视频，每期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	含拍摄设备、器具的租用，航拍、视频脚本文案、旁白配音、后期制作等	条	10000	6	60,000.00

3	落地 宣传 活动	商场沉浸式推广			策划与组织、布置工伤预防主题活动	项	2800	1	8,220.00
					帐篷、桌子、椅子、桌布	套	600	1	
					横幅	条	80	1	
					展架及海报	套	150	2	
					宣传折页	份	3	200	
					H5 趣味答题	项	2500	1	
					引流礼品 1: 印象笔记收纳袋	个	10	30	
					引流礼品 2: 海氏海诺创可贴	盒	8	30	
					搬运、交通、2 名人员安排	项	800	1	
		走入企业宣讲			策划与组织、布置工伤预防主题活动	项	2800	1	6,530.00
					横幅	条	80	1	
					宣传折页	份	3	150	
					工伤预防宣讲材料 PPT	份	2000	1	
					引流礼品 1: 风油精喷雾	瓶	5	20	
					引流礼品 2: 消毒套装	套	10	30	
	搬运、交通、2 名人员安排				项	800	1		
				合计				119,750	